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素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0,9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素玫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累計74,6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,359元為本金；1,48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素玫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
01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02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03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4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
05 累計21,0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021元為本金；268元為利
06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07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債務人林素玫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
09 約定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按月清償
10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
11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
1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13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14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15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4
16 日止累計74,0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373元為本金；2,014
17 元為利息；69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8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19 利息。

20 (四)債務人林素玫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1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22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累計121,138元正未給付，
23 其中117,808元為消費款；3,33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
2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9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表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2,359 元	林素玫	自民國114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8.12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0,021 元	林素玫	自民國114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8.12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1,373 元	林素玫	自民國114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3.72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17,80 8元	林素玫	自民國114 年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06 ※附記：

- 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2 令。